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霍市监发〔2025〕61号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

现将《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 王志伟 张梦涵

联系电话: 0475-7928168

电子邮箱: hsscjxyjg@163.com

附件 1: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

附件 2: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7日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提升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效能，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助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根据《霍林郭勒市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二、工作目标

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理念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

资源，保障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提高问题发现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构建的全区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全面、及时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涉企信息，录入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有效归集。

（二）依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 A 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局双随机抽查任务中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次数占双随机抽查任务总数比重达到 50%以上。

（三）推行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

险分级分类不代替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结合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组织、统筹推进，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信息安全。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大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力度。与第三方合作，要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

（三）做好宣传解读。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结合的现实作用，宣传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2: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企业信用 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呼日勒	局 长
副组长:	潘晓娟	副局长
组 员:	王志伟	信用监管股负责人
	李东花	法规股负责人
	王 坤	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孟祥伟	质量发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负责人
	张旭国	消费环境建设指导股（12315）负责人
	包 杰	药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田 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人
	李 鹏	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股负责人
	毕雪山	计量标准化和认证认可股负责人
	张春晖	稽查股负责人
	韩君燕	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李松紫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负责人
	于浩翼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安全监督股负责人
	霍永强	莫斯台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巴 根 珠斯花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白音德力格尔 达莱胡硕苏木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